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拍字第193號

03 聲請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對人 張進慧

09 0000000000000000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1 主文

12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14 理由

15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
16 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為民法第873條定有明
17 文。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
18 亦有準用。

19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於民國110年7月9日以附表所示
20 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第三順位最高限額
21 新臺幣（下同）1,070,000元之抵押權，依法登記在案。茲
22 相對人對聲請人負債共計635,488元（即606,721元、28,767
23 元），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
24 語。

25 三、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26 契約書、不動產登記簿謄本、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
27 信用卡申請書、存證信函及送達回執等影本為證。本院於民
28 國113年5月10日發文通知相對人就本件聲請及抵押權所擔保
29 之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迄未表示意見。揆諸首揭規
30 定，聲請人聲請准予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押物，經核於法尚

無不合，應予准許。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

六、關係人就聲請人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